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资产结构，满足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201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旺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青岛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双林模具有限公司、宁海鑫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双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保函等），总规模不超过16,000万元，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林股份”）拟为上述子公司授信提供不超过1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授信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期限
重庆旺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00	4,000	一年
青岛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一年
宁波双林模具有限公司	2,500	2,500	一年
宁海鑫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00	2,000	一年
苏州双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	1,000	一年
合计	12,500	12,500	-

上述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同时，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重庆旺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0日，注册地址为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53号地块。注册资本4500万元。法人代表：邬建斌。主要经营汽车配件、塑料件、五金件、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784.77万元，净资产11,131.70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416.97 万元，实现净利润1,347.12万元。

2、**青岛双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10日，注册地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北路310号。法人代表：邬建斌。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件、五金件、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转让。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518.74万元，净资产2,680.88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19.27 万元，实现净利润806.88万元。

3、**宁波双林模具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7日，注册地址为宁海县西店镇铁江村。注册资本4000万元。法人代表：陈有甫。主要经营精密模具、电子器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997.59万元，净资产17,094.63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19.91万元，实现净利润610.27万元。

4、**宁海鑫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18日，注册地址为西店镇铁江村。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人代表：邬建斌。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件、五金件、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612.07万元，净资产5,768.15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01.52 万元，实现净利润2,710.86万元。

5、**苏州双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权益。成立于2006年3月29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66-168号。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法人代表：邬建斌。主要经营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组合仪表、汽车电子装置制造（含发动机控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销售自产产品。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150.29万元，净资产6,167.57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37.03 万元，实现净利润2,018.4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各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12,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分别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13.68%。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对其中的一家控股子公司（苏州双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理，降低担保风险。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 此次的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同意双林股份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认为：

双林股份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是合理和必要的。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双林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双林股份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的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西南证券同意双林股份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6日